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3栋6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监事占

出席监事会人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